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17)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有關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贊成票數超過50%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察員。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sup>(附註 1)</sup>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確認、追認及批准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服務集團交易及批准	2,958,453,618	4,337,439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	(99.85%)	(0.15%)
年度各年的服務集團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		,
(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所有該等		
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服務		
集團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於此之所有		
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		
等行動或事宜。		

## 附註:

-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802,785,939 股。據董事所知,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 47,376,8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48%)之投票權,彼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9,755,409,115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 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 鄭家成先生及陳觀展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浠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